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Swift Power與員工持股平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wift Power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徐州半導體的股權，藉以實施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並促進其管理及運作。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正落實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就員工股份獎勵計劃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股權轉讓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徐州半導體的控制權，股權轉讓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未有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徐州半導體的間接權益由86.01%下降至65%。由於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股權轉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陳振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員工持股平台99%合夥權益，而徐州人恆(作為普通合夥人)則持有員工持股平台1%合夥權益；徐州人恆由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由於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均為執行董事，徐州人恆及員工持股平台為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於徐州半導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員工持股平台(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21.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徐州半導體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集團與徐州半導體之間的持續交易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倘本集團繼續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於得悉此事實後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及作出年度申報)以及在協議續期或其條款變更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董事會得悉，本公司管理層出於無心之失而未能於緊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刊發公佈，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董事認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股權轉讓刊發公佈純屬無心之失所導致的一次性事件。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Swift Power與員工持股平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wift Power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徐州半導體的股權，藉以實施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並促進其管理及運作。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正落實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就員工股份獎勵計劃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內部重組已完成，以致徐州半導體由深圳錄宏半導體全資擁有，而深圳錄宏半導體由相同的四名徐州半導體股東按內部重組完成前的相同比例擁有。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1) Swift Power(作為轉讓方)
- (2) 員工持股平台(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股權(即Swift Power向徐州半導體繳足的註冊資本6.3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佔徐州半導體全部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的21.01%)已轉讓予員工持股平台。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徐州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其中2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相當於86%股權)已繳足(「繳足股權」)；及(ii)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相當於14%股權)尚未繳足。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股權均構成繳足股權的一部分。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徐州半導體分別由Swift Power及獨立第三方擁有86.01%及13.99%權益。

代價

股權的代價為3.51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代價」)，須由員工持股平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前以現金向Swift Power支付。代價的支付條款乃參考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期限(擬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前結束)而設定。

代價乃根據徐州半導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的21.01%(即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相當於3.5142百萬美元)釐定。

徐州半導體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徐州半導體緊接及緊隨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	
	註冊資本 金額 (美元)	佔徐州半導體 概約股權 (%)	註冊資本 金額 (美元)	佔徐州半導體 概約股權 (%)
Swift Power	25,803,000	86.01	19,500,000	65.00
獨立第三方(附註1)	4,197,000	13.99	—	—
員工持股平台	—	—	6,303,000	21.01
戰略投資者(附註1)	—	—	1,500,000	5.00
Join Gain(附註1)	—	—	2,697,000	8.99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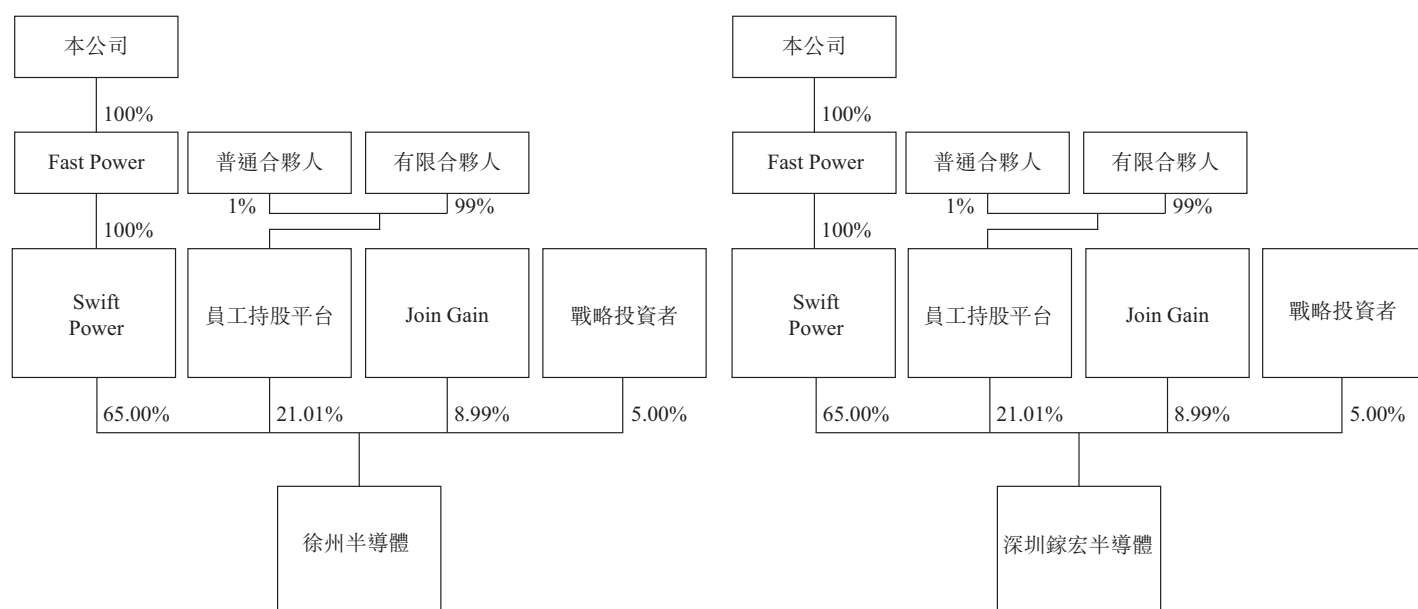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獨立第三方向一名戰略投資者(「戰略投資者」)轉讓徐州半導體的5.00%股權，而戰略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進行轉讓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第三方向Join Gain HK Limited(「Join Gain」，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n Xiaolu女士(「Qin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轉讓徐州半導體的8.99%股權。根據聯交所網站所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即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提交的最新披露表格)，Qin女士於本公司39,0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0%，而Qin Anqi女士(Qin女士的女兒)則於本公司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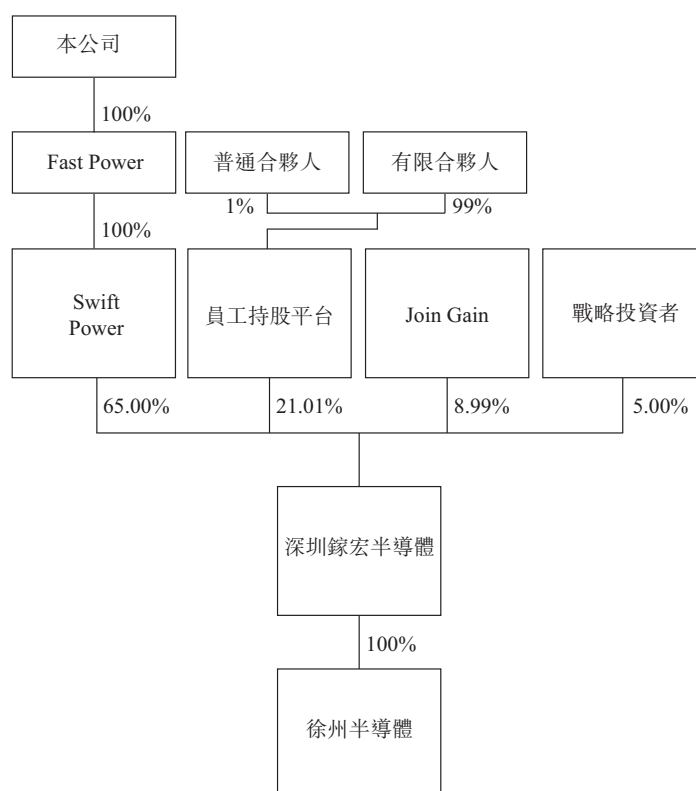
內部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內部重組已完成，以致徐州半導體由深圳錄宏半導體全資擁有，而深圳錄宏半導體由相同的四名徐州半導體股東按內部重組完成前的相同比例擁有。下圖載列緊接及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前後徐州半導體及深圳錄宏半導體的股權架構：

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



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由於股權轉讓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徐州半導體的控制權，股權轉讓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未有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徐州半導體及深圳錄宏半導體的資料

徐州半導體

徐州半導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徐州半導體由深圳錄宏半導體全資擁有。本集團已透過徐州半導體開展Ga_N業務，並於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新工廠，當中包括7,000平方米的超淨室及850平方米的辦公區域(「徐州廠房」)。預期徐州廠房將安裝一條生產Ga_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其設施日後將進一步升級至全面自動化。

徐州廠房近日開始製造自研6吋GaN功率器件外延片，現正採購機器及相關生產設備，而徐州廠房有望於二零二四年初全面投入生產GaN芯片。徐州半導體的研發工程師將為不同應用而設的電路安裝GaN芯片，藉此推廣GaN芯片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徐州半導體的財務資料

徐州半導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9,760)	(42,108)
除稅後虧損淨額	(9,760)	(42,108)

徐州半導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徐州半導體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期內產生的研發員工成本及軟件開支。

深圳錄宏半導體

深圳錄宏半導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錄宏半導體(i)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Swift Power擁有其65%股權；及(ii)為徐州半導體的唯一股東，深圳錄宏半導體的主要資產為徐州半導體的全部股權。深圳錄宏半導體的業務範圍包括半導體產品和相關設備的製造和銷售，集成電路和相關晶片的製造、銷售和設計，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硬件和輔助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和推廣服務。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Swift Power

Swift Power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深圳錄宏半導體65%股權。

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持股平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陳振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員工持股平台99%合夥權益，而徐州人恆(作為普通合夥人)則持有員工持股平台1%合夥權益；徐州人恆由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實施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集團若干員工(「承授人」)對發展徐州半導體作出的貢獻及為承授人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徐州半導體，並透過員工持股平台分享徐州半導體的未來增長及成就。為實施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並促進其管理及運作，員工持股平台已告成立，旨在間接為承授人持有股權。

董事會認為，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一經實施)將促成為承授人建立長期獎勵機制，進一步激發功率半導體行業人才活力，形成徐州半導體與承授人共同成長的良性循環，從而加強促進本集團GaN相關產品的發展。

經計及股權轉讓構成實施員工股份獎勵計劃其中一環及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執行董事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於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權益，彼等已就追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第14A.60條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於徐州半導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員工持股平台（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21.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徐州半導體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前，徐州半導體分別與Fast Power及Swift Power訂立Fast Power服務協議及Swift Power服務協議，而深圳前沿就向徐州半導體墊付的其他貸款與徐州半導體維持往來賬戶。因此，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上述協議項下交易及貸款墊款構成深圳前沿、Fast Power、Swift Power（視情況而定）及徐州半導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Fast Power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Fast Power與徐州半導體訂立Fast Power服務協議，據此，Fast Power將向徐州半導體提供若干服務。Fast Power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Fast Power服務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 訂約方 : (i) Fast Power（作為服務供應方）
 (ii) 徐州半導體（作為客戶）
- 服務範圍 : Fast Power將向徐州半導體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包括但
 不限於(i)技術顧問服務；(ii)技術開發及推廣；(iii)投資諮詢；
 (iv)企業管理諮詢；(v)業務諮詢；及(vi)經濟信息諮詢
- 年期 :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Fast Power服務期」）

管理費及付款 : 徐州半導體須向Fast Power支付每月管理費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據此, 首月管理費須於首月結束起計30日內支付, 隨後管理費則於Fast Power服務期內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支付

Swift Power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Swift Power與徐州半導體訂立Swift Power服務協議, 據此, Swift Power將向徐州半導體提供若干服務。Swift Power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Swift Power服務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訂約方 : (i) Swift Power(作為服務供應方)
(ii) 徐州半導體(作為客戶)

服務範圍 : Swift Power將向徐州半導體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顧問服務; (ii)技術開發及推廣; (iii)投資諮詢; (iv)企業管理諮詢; (v)業務諮詢; 及(vi)經濟信息諮詢

服務期限 :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Swift Power**服務期」)

管理費及付款 : 徐州半導體須向Swift Power支付每月管理費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據此, 首月管理費須於首月結束起計30日內支付, 隨後管理費則於Swift Power服務期內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支付

公司間貸款墊款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深圳前沿與徐州半導體持有往來賬戶，據此，深圳前沿向徐州半導體授出為數人民幣64百萬元的貸款墊款。徐州半導體取得的貸款墊款用作徐州半導體的額外營運資金。

深圳前沿在徐州半導體往來賬戶下提供的貸款墊款為無抵押，且貸款墊款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徐州半導體須分三期向深圳前沿償還貸款墊款，其中(i)人民幣12.8百萬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ii)人民幣19.2百萬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及(iii)餘下人民幣32百萬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深圳前沿將有權就貸款墊款的未償還金額收取按年利率5%（「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利息將按貸款墊款的未償還金額乘以貸款墊款期限內的日數乘以利率再除以360日計算。

委託貸款協議

除貸款墊款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徐州半導體與深圳前沿及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就深圳前沿向徐州半導體授出免息委託貸款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不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	(i) 徐州半導體（作為借方） (ii) 深圳前沿（作為委託方） (iii)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作為委託方）
委託貸款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止三年

- 委託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5百萬元由徐州半導體提取。徐州半導體隨後向深圳前沿償還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 利率 : 零
- 所得款項用途 : 用於支付貸款、水電費、薪金及開銷
- 發放委託貸款 : 委託貸款的本金將分兩期發放予徐州半導體。發放委託貸款本金的先決條件包括(i)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已接獲徐州半導體及深圳前沿就徐州半導體提取委託貸款所發出的確認函；(ii)徐州半導體及深圳前沿已向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展示各自就委託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iii)深圳前沿已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開立委託貸款賬戶；(iv)深圳前沿已向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提供資金來源證明；及(v)深圳前沿已將委託貸款金額存入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開立的委託貸款賬戶。
- 償還委託貸款 : 委託貸款所有本金須於委託貸款期限屆滿當日前償還。
- 提早還款及延長委託貸款 : 經深圳前沿同意，徐州半導體可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按照委託貸款協議的相關條文完成手續以償還部分或全部委託貸款。

倘徐州半導體需要延長委託貸款期限，徐州半導體須於委託貸款到期日前向深圳前沿提交書面延期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前沿審閱及同意。於取得深圳前沿的批准後，深圳前沿及徐州半導體須向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發出書面通知，而延長協議須根據相關條款簽署，方可相應延長委託貸款。倘深圳前沿不同意延期，徐州半導體須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委託貸款本金。

應付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的服務費：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深圳前沿為Swift Power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wift Power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前沿將動用其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提供資金。

由於徐州半導體的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資助其營運資金並為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提供支援。經審閱Fast Power服務協議及Swift Power服務協議以及貸款墊款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徐州半導體的間接權益由86.01%下降至65%。由於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股權轉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陳振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員工持股平台99%合夥權益，而徐州人恆(作為普通合夥人)則持有員工持股平台1%合夥權益；徐州人恆由徐志宏博士及陳

振博士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由於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均為執行董事，徐州人恆及員工持股平台為陳振博士及徐志宏博士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於徐州半導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員工持股平台(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21.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徐州半導體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集團與徐州半導體之間的持續交易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倘本集團繼續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於得悉此事實後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及作出年度申報)以及在協議續期或其條款變更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董事會得悉，本公司管理層出於無心之失而未能於緊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刊發公佈，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董事認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股權轉讓刊發公佈純屬無心之失所導致的一次性事件。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向董事匯報上述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並已接獲全體董事有關追認、確認及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的確認。

未來，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關連交易管理：(i)更加注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ii)精簡及理順關連交易的內部制度及程序，闡明本公司及相關關連人士在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責任；(iii)加強本公司內部宣傳及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加強相關內部培訓；及(iv)於業務部門訂立任何可能涉及關連交易的協議前，及時與負責信息披露的部門及法律顧問進行密切溝通，從而避免有關事件再次發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轄下深圳分行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Fast Power服務協議、Swift Power服務協議及貸款墊款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振博士」	指	陳振博士，執行董事，為持有員工持股平台99%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徐志宏博士」	指	徐志宏博士，執行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徐州地恆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員工股份獎勵計劃」	指	深圳錄宏半導體或徐州半導體擬設立的員工股份獎勵計劃，藉以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徐州半導體
「委託貸款」	指	深圳前沿(透過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徐州半導體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徐州半導體、深圳前沿與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前沿(透過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向徐州半導體授出委託貸款
「股權」	指	Swift Power向徐州半導體繳足的註冊資本6.3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相當於徐州半導體全部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的21.01%
「股權轉讓」	指	Swift Power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Swift Power與員工持股平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Swift Power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股權
「Fast Power」	指	FASTPOWER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ast Power服務協議」	指	徐州半導體與Fast Pow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Fast Power向徐州半導體提供若干服務
「GaN」	指	氮化鎵
「普通合夥人」	指	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公司
「內部重組」	指	由徐州半導體股東實施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的徐州半導體內部重組，據此，徐州半導體於完成後由深圳鎵宏半導體全資擁有
「有限合夥人」	指	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墊款」	指	深圳前沿向徐州半導體墊付的貸款人民幣64百萬元，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保留於深圳前沿與徐州半導體的往來賬戶內，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錄宏半導體」	指	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Swift Power、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及戰略投資者分別擁有65%、21.01%、8.99%及5%權益
「深圳前沿」	指	深圳前沿科技研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wift Power服務協議」	指	徐州半導體與Swift Pow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Swift Power向徐州半導體提供若干服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徐州人恆」	指	徐州人恆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志宏博士及陳振博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為普通合夥人

「徐州半導體」 指 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88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